

## 社團、教授挺火車趴：情色集結自由

(2013-04-30 自由時報 第A09 版／社會新聞 王定傳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鐵性愛趴主辦人蔡育林，被依「圖利媒介性交罪」判刑六月，他昨在人權團體與教授陪同下，高舉「捍衛人民情色集結自由」等標語，到新北地院遞上訴狀。蔡育林說，火車性愛趴每名參加者收費八百元，若要營利大可提高收費，不會最後只剩幾十元。教授何春蕤力挺說，人民有低調情色集結的自由，這種自由要被司法保障。</p> <p>台鐵性愛火車趴共廿五人涉案，一審宣判時，只有蔡育林一人有罪。合議庭認定，蔡雖獲利不多，但花了原本承諾要「多退少補」給十八名男子的活動費，並將保險套、指甲刀等物帶回家，甚至還想再辦性愛教室趴，明顯是爲了累積經驗與知名度，可見火車趴收費有商業性質，構成犯罪。</p> <p>蔡育林不服，昨由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、台灣性別人權協會、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和南華大學教授許雅斐等人陪同遞上訴狀。另有黃道明、葉秀燕、畢恆達等多名教授，與學生上網參與連署。</p> <p>新北地院發言人樊季康回應，蔡育林有從中獲利意圖，即便只有數十元利得，仍構成犯罪；審理法官說，尊重「情色集結自由」，但本案重點在於蔡已構成犯罪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憲法是否保障「情色集結自由」？</li><li>2. 事前收費，並將盈餘支付慶功宴及回程車資，所剩款項實際上並未退還參加者，縱使所得款項不多，仍構成妨害風化罪章的「意圖營利媒介性交猥褻罪」？</li></ol>

